

## 詩歌版權申請表 (非銷售性用途)

### 單位資料

申請單位：\_\_\_\_\_

地址：\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牧師 / 傳道 / 校長 / 先生 / 女士 / 小姐)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 申請歌曲名稱

讚美耶和華 在天上的爸爸 求主幫助我 愛是行動 更美的祭 神臨在的器皿 祢要用我  
全是祢 今生我有著祢 創造奧祕 使命未變 與主立約 其他：\_\_\_\_\_

### 使用性質

#### 一次性聚會或活動使用

主日崇拜 團契聚會 營會 敬拜隊練習 其他：\_\_\_\_\_

#### 長期使用

編製歌集 影音製作 其他：\_\_\_\_\_

### 申請須知

- ◇ 填妥申請表後，請寄回或傳真至中心。本中心將通知申請人是項申請之批核情況及所需費用。
- ◇ 請於發行詩集 / 影音製作 / 聚會 / 敬拜隊練習前最少兩星期遞交申請表。
- ◇ 一次性聚會或活動使用
  - 使用者須於投影片上標示，作曲人及作詞人姓名，以及版權資料「曲詞版權屬教會司琴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所有，獲准使用」或“Copyright © Church Pianist Training Centre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Used by permission.”
  - 為了方便教會領詩 / 敬拜隊練習使用，一次性聚會或活動之版權申請獲批准使用後之歌譜翻印皆不可超過七份，並須於歌譜上標示「純屬練習使用、嚴禁翻印」。
- ◇ 長期使用
  - 選用教會司琴培訓中心詩歌之數量不可超過整個製作的 25% 或多於 3 首。
  - 長期使用項目之製成品須標示作曲人及作詞人姓名以及版權資料「曲詞版權屬教會司琴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所有，獲准使用」或“Copyright © Church Pianist Training Centre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Used by permission.”
  - 長期使用項目之製成品須遞交一份到本中心作存檔之用。
- ◇ 如申請在獲批准使用後一個月內仍未繳清所需款項，將視作放棄論；如有需要，須再作申請。

## 付款方式

- ◇ 一次性聚會或活動使用：每首詩歌收費 HK\$50。
- ◇ 長期使用：每首詩歌收費 HK\$200。
- ◇ 請以劃線支票抬頭「教會司琴培訓中心有限公司」**寄回**本中心。  
(請於支票背面寫上教會名稱及註明「詩歌版權申請」)

## 聲明

本人已清楚 貴中心提供詩歌版權之規則，並願意遵守。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教會 / 團體蓋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 准許書

本中心現接納上列申請。

版權費用：HK \$ \_\_\_\_\_ ( 支票號碼：\_\_\_\_\_ 付款日期：\_\_\_\_\_ )

中心主任批核：\_\_\_\_\_ 中心蓋章：\_\_\_\_\_ 批核日期：\_\_\_\_\_